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一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贝通股份”）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

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捷贝通/捷贝通股份	指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捷贝通有限	指	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的前身
成都艾德文	指	成都艾德文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艾德文	指	北京艾德文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曾系捷贝通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销
上海擎达	指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杭州淳益	指	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香融创投	指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西安擎川	指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春阳睿颂	指	深圳春阳睿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春阳泓鑫	指	深圳春阳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北京又东	指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南京又东	指	南京又东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捷贝通股份的股东
四川捷贝通	指	四川捷贝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四川高精检测	指	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麦普佳轶	指	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捷贝通能源投资	指	捷贝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捷贝通国际贸易	指	捷贝通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捷贝通能源技术	指	捷贝通能源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系捷贝通股份控股子公司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	指	KGTO Oil and Gas Co., Ltd，系捷贝通股份控股子公司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ERUBAY 律师事务所针对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相关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问题一、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

(1)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

(2) 子公司四川高精检测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以及公司的示踪剂检测业务；

(3) 公司客户包括中石油集团及其体系内单位，公司已取得相应客户的准入资质，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程序获取订单。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各项细分业务的具体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或项目案例等方式介绍每一细分业务对应的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如涉及外协，区分自主和外协环节）、应用场景、客户群体、收费模式等，公司在开展各细分业务中体现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各细分业务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

(3) 公司取得“三桶油”体系内的油田或勘探开发公司的供应商准入资质情况；结合准入资质的取得方式（如招标、谈判等）、评选频次及时点、核心要求（如规模、技术、人员、专业资质等），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持续满足准入条件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公司说明：

(1) 结合经营范围、业务环节、原材料及产品类别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2) 公司安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使用情况，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因安全生产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四川高精检测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其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4)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经营范围、业务环节、原材料及产品类别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一) 结合经营范围、业务环节、原材料及产品类别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SY安许证字(2022)0287号	捷贝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SY安许证字(2022)0180号	四川捷贝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5月26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大行危(乙)字第2022003号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5日	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大行危(乙)字第2023011号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2日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川)3J510923220500001	四川捷贝通	大英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22321241020	四川高精检测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109969884 检验检疫备案号: 5100608506	捷贝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遂宁海关	2019年9月5日	长期有效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101960BMR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632057	捷贝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	2020年11月6日	长期有效
9	碳氢化合物领域工作和服务执照	23027002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部	2023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10	前体化学	23024020	哈萨克	哈萨克斯坦	2023年	2028年11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品流通执照		斯坦捷贝通	共和国内政部	11月3日	月3日
11	工业安全作业认证	KZ230003868415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紧急情况部工业安全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2028年10月20日
12	化学产品注册和登记证书	KZ232491922086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部	2023年6月1日	2028年6月1日

1、捷贝通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田增产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减阻剂、暂堵剂、井下分段工具等直接用于油田技术服务的产品；主要向客户销售油田技术服务及少量油田助剂及桥塞产品，公司无生产环节。

在采购环节中，公司采购的化学材料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无须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取得许可或备案，亦无须获得其他资质。在销售环节，公司对外销售的油田助剂产品不为危险化学品，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已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井下作业（试井作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2、四川捷贝通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四川捷贝通的主营业务为油田化学品及完井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四川捷贝通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用于生产的改性树脂、绝缘油、水溶性聚酯等化学原料以及部分暂堵剂、减阻剂成品；主要向捷贝通及外部客户销售油田助剂及桥塞产品和油田技术服务。

在采购环节中，四川捷贝通采购的化学材料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无须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取得许可或备案，亦无须获得其他资质。在生产环节中，四川捷贝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四川捷贝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四川捷贝通的污染物排放实行登记管理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在销售环节，四川捷贝通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油田助剂产品实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四川捷贝通提供技术服务已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井下作业（气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捷贝通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3、四川高精检测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四川高精检测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不涉及产品销售以及生产环节，对外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实验和检测器具，无须获得相关资质许可。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评价许可。四川高精检测已取得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许可文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212410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高精检测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4、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资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公司境外子公司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主营业务为油气增产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不涉及对外采购及生产环节，主要向客户销售技术服务。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已取得《碳氢化合物领域工作和服务执照》（编号：23027002）、《前体化学品流通执照》（编号：23024020）、《工业安全作业认证》（编号：KZ230003868415）、《化学产品注册和登记证书》（编号：

KZ232491922086），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业务开展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子公司麦普佳轶在报告期内未对外开展业务，捷贝通能源技术、捷贝通国际贸易、捷贝通能源投资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除营业执照外无须取得其他经营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二）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但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四川捷贝通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存在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2日，捷贝通取得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FM 应急许证字[2020]0021号），有效期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2年8月26日。2022年12月7日，捷贝通取得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SY 安许证字[2022]0287号），有效期为2022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

2019年1月14日，四川捷贝通取得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FM 安许证字[2019]SY0180），有效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2022年6月24日，四川捷贝通取得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SY 安许证字[2022]0180号），有效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5月26日。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

目前，已有包括四川省在内的多地省份取消了对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根据国务院2020年10月发布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要求“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产品以外，不再实行许可证管理，对于保留许可证

管理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复函》（应急厅函（2021）244 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第 78 号修改）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等 10 种文书格式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09）183 号）所规定的‘石油天然气企业’专指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储运的单位，包括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管道储运、海油工程企业。在以上范围内的企业应当依法办理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你厅来文所称‘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不是相关规定中的规范表述，也未明确具体从事的生产经营行为，应当根据企业申请的具体专业和有关规定来判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607 号），“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许可，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已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知发布后，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未再发布对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重新实施安全许可的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可重新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鉴于此，为方便业务开展，公司和四川捷贝通于 2022 年重新申请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捷贝通、四川捷贝通作为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在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不再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后，没有规定要求必须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捷贝通、四川捷贝通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不构成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上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质有效期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安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使用情况，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因安全生产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安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使用情况，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公司安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涉及生产的建设项目均坐落于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梁家坝，生产建设项目包括捷贝通油田服务总部中心项目、一万吨油田助剂扩建项目、完井工具、油气田助剂检测实验室项目及完井工具生产线项目。

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均已依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项目安全设施建设，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相关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捷贝通油田服务总部中心项目、完井工具生产线项目及一万吨油田助剂扩建项目三个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四川创安太平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捷贝通油田服务总部中心项目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确认该项目采用的设备、工艺和采取的安全措施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安全设施设计基本落实到位。

北京维科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完井工具生产线项目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确认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该项目建设手续齐全，设备安全设施齐全并已投入使用，该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健全。该项目试生产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新增的安全设施运行可靠，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该项目危险因素处于可控状态，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北京维科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一万吨油田助剂扩建项目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确认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该项目建设手续齐全，设备安全设施齐全并已投使用，该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健全。该项目试生产期间未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新增的安全设施运行可靠，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该项目危险因素处于可控状态，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上述涉及生产的建设项目由四川捷贝通及四川高精检测进行建设。根据大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近三年内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大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省级以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而导致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涉及生产的建设项目已依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

2、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各方面做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与客户签订 HSE（安全、环境与健康）协议，就安全、环境与健康事项明确各自权责及义务。签订合同后，公司首先取得作业区域范围地质资料及井场相关情况，制定施工方案，与客户协调施工作业注意事项，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及职业安全健康措施。施工作业前，由施工负责人根据现场情况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补充，并与客户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协调管理。作业开展前，作业队伍进行安全分析并填写 JSA（作业安

全分析)表,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控制措施,保证作业过程中按操作规程作业、保障生产安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因安全生产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受到一项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同)应急罚(202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施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该条规定的最低限额的处罚;且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捷贝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承担赔偿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四川高精检测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其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一) 四川高精检测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其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四川高精检测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服务业务以及为公司监测技术服务业务提供示踪剂检测等服务。报告期内四川高精检测主要业务围绕公司监测技术服务业务示踪剂样品检测展开，尚未大规模开展对外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四川高精检测对外检测业务开展所配备的专业资质人员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时间	四川高精检测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	经备案的取得专业资质人员数量(人)
2024年6月末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2321241020)	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关检测领域一定年限工作经历，授权签字人在授权领域表范围内开展业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资质、实验室认可内审员资质；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安捷伦培训资质等	2
2023年末		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关检测领域一定年限工作经历，授权签字人在授权领域表范围内开展业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资质、实验室认可内审员资质；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安捷伦培训资质等	2

2022 年 末		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关检测领域一定年限工作经历，授权签字人在授权领域表范围内开展业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内审员资质、实验室认可内审员资质；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格；安捷伦培训资质等	2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期末四川高精检测专业资质人员数量基本稳定，符合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专业资质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其业务范围匹配。

2、报告期内，四川高精检测各期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数量及经备案的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备案的取得专业资质人员数量（人）	2	2	2
签发报告数量（份）	7	5	6

四川高精检测于 2022 年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报告期内业务及收入主要来源于配合公司监测技术服务业务完成示踪剂样品检测，尚未大规模开展对外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正式签发的检验检测报告数量较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四川高精检测具备专业资质的检测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其签发报告数量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四川高精检测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其业务范围及获取订单后签发报告数量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及合理性

根据报告期内各期四川高精检测签发报告数量及具备资质的专业检测人员数量测算，四川高精检测人均提供检测报告数量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人均提供检测报告数（份）	4	3	3
--------------	---	---	---

注：上表数据已经四舍五入取整

因四川高精检测尚未大规模开展对外检验检测业务，报告期内签发的检测报告数量较少，人均提供或签署检测报告数量较低。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及《一图读懂|2023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统计数据》，我国2022年、2023年分别出具检验检测报告6.5亿份、6亿份，从业人员为154.16万人、156万人，平均每人提供报告为421份、385份。公司2022年、2023年人均提供检测报告均为3份，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四川高精检测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四、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一）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方式获得销售收入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获取方式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三桶油客户	9,218.20	87.97%	19,339.79	89.42%	21,844.72	96.72%
招投标	9,088.60	86.73%	19,048.91	88.07%	21,140.00	93.60%
商务谈判	129.60	1.24%	290.88	1.34%	704.73	3.12%
其他客户	1,261.00	12.03%	2,288.51	10.58%	739.90	3.28%
招投标	0.00	0.00%	2.24	0.01%	0.00	0.00%
商务谈判	1,261.00	12.03%	2,286.27	10.57%	739.90	3.28%

合计	10,479.21	100.00%	21,628.30	100.00%	22,584.63	100.00%
----	-----------	---------	-----------	---------	-----------	---------

注：上表中，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合并统计为招投标，询价采购、单一来源谈判等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合并统计为商务谈判，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对于“三桶油”客户（即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通过参与“三桶油”客户招投标获取订单从而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1,140.00万元、19,048.91万元及9,088.60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60%、88.07%及86.73%。

（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开发及开采技术服务，不涉及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业务，或提供与该等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或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而必须经过法定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形。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部分“三桶油”客户订单需履行招投标程序。“三桶油”及其体系内企业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其内部均制定了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对采购过程进行明确规定。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依据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采购要求确定。

报告期内，除依据“三桶油”及其体系内企业内部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¹无需

¹ 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客户执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等，根据相关规定，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中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采购项目外，单次采购估算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其他工程、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其他物资或服务采购项目需进行招标。除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所属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本单位应当参照招标程序进行采购的项目范围和规模。

中石化下属东北分、子公司执行《东北石油局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建设工程服务涉及勘察、设计、监理、评估、项目管理、检测监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范围

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外，公司存在部分采取商务谈判方式与“三桶油”客户签订合同的情形，具体如下：

在 100 万元以上。

客户名称	所属体系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态	获取来源合规性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中石化	2022.6.1	新 205、新盛 205 井示踪剂测试技术服务合同	38.00	履行完毕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取方式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	2022.5.13	纳米乳液排驱剂相关材料采购合同	173.45	正在履行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取方式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2022.8.22	足 206H1-3 井压裂施工示踪剂产气剖面测试施工技术承包合同	183.96	履行完毕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取方式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塔里木测试分公司	中石化	2022.7.22	2022 年自然选择甜点暂堵体积压裂技术服务合同	300.00	履行完毕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取方式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中石化	2023.2.28	新盛 202 井示踪剂测试技术服务合同	45.28	履行完毕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取方式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中石化	2023.7.4	鲁明公司风险扶停项目 部埕 92-斜 01 井风险扶 停承包合同（三方） （河口捷贝通 1-大明）	255.78	未履行	根据公司说明，因公司未获取施工工作量，该项目未实际执行，经各方协商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解除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研究院	中石油	2023.4.6	North Nuraly 超低渗砂 岩油藏纳米乳液吞吐驱 油机理及先导性试验设 计技术服务合同	48.87	履行完毕	两次招标投标人均少于三人导致流标，转为采取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	2023.9.27	纳米乳液排驱剂相关原 材料买卖合同	167.88	正在履行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取方式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西安康布尔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油	2023.10.8	压裂酸液材料买卖合同	154.3	履行完毕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取方式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中石油	2024.2.27	买卖合同	1.66	履行完毕	客户已出具说明确认业务获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获取方式符合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4.5.6	买卖合同	135.6	正在履行	
		2024.5.6	买卖合同	45.2	正在履行	

就上表所示情况，除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外，其他客户均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的说明，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的相关项目并未实际执行且已解除合同，未因此引发纠纷诉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订单主要根据客户内部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三桶油”及其体系内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公司订单获取途径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如本题之“（二）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相关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公司按照客户提出的采购要求履行投标程序，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投标程序违规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终止合作等情形。

为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制约机制，落实监督措施；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监察审计工作条例》，设立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进行宣贯培训及督办落实；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财务报销流程规定》，禁止公司员工代客户及国家公职人员报销任何费用、禁止一切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公司不定期向员工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国有客户签署了包含廉洁从业条款的合同或签署了廉洁协议，对避免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约定。经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均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新都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申请新都区监察委查询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通过新都区纪委监委核查，2020 年以来，根

据区纪委监委管理权限，未发现曾斌等 35 人及捷贝通等 10 家公司（包含捷贝通分、子公司）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四川省大英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该委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四川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存在行贿违法犯罪记录；未发现四川捷贝通、四川高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涉嫌行贿犯罪被该委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捷贝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行为，无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记录。根据大英县公安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四川捷贝通、四川高精检测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无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行为，无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捷贝通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该院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的情形，不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根据大英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四川捷贝通以及其董事林江、监事高莉、高级管理人员游先林，四川高精检测以及其董事敖科、监事蒋浩、高级管理人员张琪，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该院不存在提起公诉的情形，不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根据大英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为四川捷贝通、高精检测公司出具证明的复函》，经在该院档案系统、执行系统查询，敖科、蒋浩、张琪、四川高精检测、四川捷贝通，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根据大英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大英县人民法院关于商请为四川捷贝通和四川高精公司出具证明的复函》，经在该院审判系统、执行系统查询，四川捷贝通以及其董事林江，监事高莉，高级管理人员游先林，四川高精检测以及其董事敖科、监事蒋浩、高级管理人员张琪，自

2024年1月1日截至到2024年8月13日，在该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不存在拒不执行法院裁定的行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名单，没有被查封、冻结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此外，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经营行为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经营情况取得公司的书面说明；

2、抽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产品入库单、采购入库单等文件，确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各业务环节涉及的原材料及产品类别；

3、取得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查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607号）等法律法规，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是否获得全部业务资质；

4、查询国务院2020年10月发布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于2021年10月发布的《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复函》（应急厅函（2021）244号）等主管部门针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政策文件，以及2017年10月青海省发布的《关于取消非煤矿山危险性较小的资源开采活动及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通知》（青安监（2017）153号）、2019年7月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关于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鲁应急函（2019）46号），了解针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政策趋势；

5、查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上查询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sc.gov.cn/scyjt/index.shtml>）官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c.gov.cn/>）官网等网站，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取得公司关于安全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的说明，查阅四川创安太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科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就公司建设项目安全情况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文件，了解公司安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使用情况；

7、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事项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安全管理培训的相关资料；

8、查阅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同）应急罚（2023）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取得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11月19日出具的《证

明》，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庆油田第七采油厂纳米驱油项目未提前向作业属地应急管理局报备的整改报告》，确认前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取得公司出具的就是否存在安全事故、相应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及报告期内接受安全生产检查事项的说明，就安全管理事项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法务内控主管，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

10、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或《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确认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形；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子公司省级以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2、取得并查阅四川高精检测报告期各期末的检测人员名单及相关员工资质证书；

13、查阅四川高精检测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台账，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出具的检测报告；

14、查阅四川高精检测出具的说明、四川高精检测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报表，确定其报告期内业务及收入主要来源；

15、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一图读懂|2023 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统计数据》等文件；

16、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查阅部分客户内部招投标管理制度《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局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对于招标管理的规定；

1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不同方式获取的收入数据表格及招投标统计台账；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自“三桶油”及其体系内企业获取的业务中，采取招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通知书、合同，采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的合同、客户出具的确认函；

18、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获取的合规性，确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19、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招投标业务负责人及法务内控主管，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基本情况、公司参与招投标相关情况、反商业贿赂制度执行的具体情况；访谈公司部分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反商业贿赂制度执行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相关的诉讼、仲裁，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订单获取途径及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取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记录；

21、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相关的《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监察审计工作条例》《财务报销流程规定》相关内容，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议；

22、查阅并获取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监察委员会及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立案调查、审查起诉或刑事处罚情形；

2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争议、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因未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公司涉及生产的建设项目已进行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公司已建立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四川高精检测取得专业资质人员的数量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范围、订单数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四川高精检测不存在人均提供或者签署检测认证报告数量较高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其中参与客户招投标为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依据客户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采购要求确定，不存在法律规定必须经过法定招投标程序或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形，公司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经营行为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高精检测艾瑞克，转让后仍存在向新疆艾瑞克采购的情形；

(2) 子公司麦普佳轶系收购取得；

(3) 公司存在 KGTO Oil and Gas Co.,Ltd 等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

(1) 公司对外转让新疆艾瑞克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向新疆艾瑞克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公司收购取得麦普佳轶的时间、背景、交易对手方等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和香港捷贝通，其中香港捷贝通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注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唯一境外投资为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GTO Oil and Gas Co.,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哈萨克斯坦，克孜勒奥尔达州，克孜勒奥尔达市，加尼穆拉特巴耶夫大街，2 号，邮编 120015
注册资本	649,020,721.3 坚戈（约合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49,020,721.3 坚戈（约合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油气增产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哈萨克斯坦地区的油气增产业务拓展和实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捷贝通能源技术持股 100%

根据公司说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计划在 2023 年拓展中亚地区国际市场。经考察调研，哈萨克斯坦油气资源丰富，但油气开采技术相对落后，因此公司以自身油气专业技术服务积累为基础，决定设立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在

哈萨克斯坦当地开拓业务。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业务系公司主业的境外拓展，与公司境内业务具有协同性。

2、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从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来看，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2,584.63 万元、21,628.30 万元和 10,479.2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7,493.80 万元、79,106.24 万元和 77,811.96 万元，公司对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总资产金额比例为 1.29%，哈萨克斯坦捷贝通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7%，占比较小，因此公司投资哈萨克斯坦捷贝通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公司说明，技术水平方面，哈萨克斯坦多数油田开发已经进入中后期，油田含水率高、采收率低、部分稠油资源开发成本高，而公司的纳米驱油、暂堵压裂、堵水、稠油降粘等技术能够有效的解决哈国稠油开采的痛点，因此公司投资哈萨克斯坦捷贝通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根据公司说明，管理能力方面，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公司设立了若干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税计划部、人力资源部、技术发展部、风险控制部、采购物流部、油气增产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市场营销中心、新都基建项目部、新都资产经营事业部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公司的管理能力为对哈萨克斯坦捷贝通投资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对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通过捷贝通能源技术持有哈萨克斯坦捷贝通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该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收益权，能够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同时，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同时，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哈萨克斯坦（2024 年版）》：“企业在缴纳各项应缴税费后，可以自由汇出利润，除银行收取必要汇费外，无需缴纳其他费用。”经核查，针对投资哈萨克斯坦捷贝通，捷贝通能源技术已取得海南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600202300005 号）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3】144 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已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批准及备案手续，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在国内的外汇管理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一）涉及敏

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一）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公司投资哈萨克斯坦捷贝通不属于需要实行核准管理的敏感类项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应向投资主体捷贝通能源技术注册地海南省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捷贝通能源技术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了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3】144 号），履行了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

（2）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七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公司投资哈萨克斯坦捷贝通不属于需要实行核准管理的情形，应向主管商务部门进行备案。

捷贝通能源技术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600202300005 号），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程序。

(3)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捷贝通能源技术已于2023年4月24日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

(4)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捷贝通是由“Gepetto Energy Technology (Hainan) Co. Ltd”于2022年12月作出决定成立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LP），并于2023年3月17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注册为法人实体。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已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完成注册登记，不需要在当地政府部门履行特别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已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完成注册登记，不需要在当地政府部门履行特别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四项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五项禁止开展的境

外投资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设立地及经营范围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且公司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关于其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 ERUBAY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相关情况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事项	律师的法律意见
1	设立和股权变动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注册为法人实体。该企业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注册，是一个活跃的法人实体。
2	注册资本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所有必要的出资和税务程序均已由股东完成，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3	业务经营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均为有效，经营活动不受限制。
4	主要资产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主要资产无争议和限制。
5	纳税情况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按现行法律缴纳税款，无拖欠税款记录。
6	员工情况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不存在未足额缴纳工资和拖欠、逾期支付工资、福利等情况，与员工之间没有发生法律纠纷。
7	主要合同 ^注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能够订立和执行相关合同，公司具有法律能力，是独立的法律关系主体。
8	司法争议、罚款和法律遵从情况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不是任何诉讼的参与者、不在破产名单中，没有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9	债务和财务状况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无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对外担保等情况。
	总体结论	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设立存续、业务开展、持有财产等方面均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规定。

注：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主要合同为与欧亚地质化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签订的《油井长期隔离进水聚合物剂》供应协议，根据公司说明确认，欧亚地质化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综上，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就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设立和股权变动、注册资本、业务活动、主要资产、纳税情况、员工情况、主要合同、司法争议、罚款和法律遵从情况、债务和财务状况等方面发表了明确意见，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捷贝通设立存续、业务开展、持有财产等方面均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捷贝通注销的具体情况；

2、查阅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注册证书及《公司章程》，了解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具体情况；

3、取得公司关于投资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原因及必要性、哈萨克斯坦捷贝通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的书面说明；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

5、查阅公司的技术项目获得的重要奖项、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公司及四川捷贝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了解公司的现有技术水平情况；

6、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内部若干职能部门的职能及运行情况；查阅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简历，了解其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

7、了解哈萨克斯坦捷贝通设立至今的分红情况，查阅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公司章程》，确认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8、查询《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及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哈萨克斯坦（2024年版）》等法律法规和官方指南，了解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分红是否存在政策限制；

9、查阅海南省商务厅于2023年1月5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600202300005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2月13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琼发改审批【2023】144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确定公司投资哈萨克斯坦捷贝通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境外投资批准及备案手续；

10、查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1、查阅ERUBAY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律师就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相关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公司对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在具备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哈萨克斯坦捷贝通已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完成注册登记，不需要在当地政府部门履行特别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设立地及经营范围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范畴，符合相关规定；

3、哈萨克斯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就哈萨克斯坦捷贝通的设立和股权变动、注册资本、业务活动、主要资产、纳税情况、员工情况、主要合同、司法争议、罚款和法律遵从情况、债务和财务状况等方面发表了明确意见，并确认哈萨克斯坦捷贝通设立存续、业务开展、持有财产等方面均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三、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

(1) 2015年6月宝森磊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熊艳艳，2016年1月向国彬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至熊艳艳，上述转让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2) 2017年6月以前公司存在注册资本长期未缴足的情形，2017年6月公司减资至1,000万元；

(3) 香融创投系国有股东，其于2020年12月投资入股公司；

(4) 公司于2017年、2019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艾德文实施股权激励，2021年11月，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艾德文以承接北京艾德文所持公司的股份。

请公司：

(1) 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说明宝森磊、向国彬与熊艳艳的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公司历史上注册资本长期未缴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运营资金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的情形；公司就减资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通知、公告及内部审议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 香融创投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 公司通过北京艾德文、成都艾德文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确定依据、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说明宝森磊、向国彬与熊艳艳的股权转让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性、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6 月，宝森磊将其持有的捷贝通有限 4.09%的股权转让给熊艳艳，2016 年 1 月，向国彬将持有的捷贝通有限 4.55%的股权转让给熊艳艳。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转让双方均为公司股东，不属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况，且捷贝通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东股权转让作出其他规定，因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实际无需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召开股东会决议并非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时点公司其他股东曾斌、钟颖、唐新荣、郭彬（原股东罗毅无法联系）的访谈，彼时工商局要求提交的材料中

未包含股东会决议，因此公司在就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征求股东意见知晓同意后，未签署书面股东会决议，该情况属实，是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股东知悉并同意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尽管前述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股东会决议，但相关股权转让均为公司股东间转让，实际无需取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召开股东会并非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性、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历史上注册资本长期未缴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运营资金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的情形；公司就减资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通知、公告及内部审议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公司历史上注册资本长期未缴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运营资金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的情形

1、说明公司历史上注册资本长期未缴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13年4月，捷贝通有限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等注册资本应于2015年4月25日前缴足。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59号）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捷贝通有限（筹）已收到曾斌、唐新荣、熊艳艳、郭彬、宝森磊、罗毅、何涛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因此，捷贝通有限公司于2013年设立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完成6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自2014年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开始实施，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

所认缴的出资额。捷贝通有限分别于 2014 年 9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4 月进行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2014 年 9 月，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所有股东认缴出资时间更改为 2033 年 4 月 25 日。在此期间，股东钟颖、向国彬、曾斌陆续向公司实缴出资总计 400 万元。该等实缴出资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捷贝通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捷贝通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至此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因此，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股东缴足注册资本期间，公司股东系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期限陆续进行实缴，均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未按期缴足注册资本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在注册资本认缴制背景下在一定时间内未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实际缴付出资时间均早于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未按期缴足注册资本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运营资金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的情形

根据注册资本未实缴足阶段相应的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审核报告、公司实缴出资凭证等资料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设立初期的资金需求相对较低，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 600 万元，后续公司业务发展、逐步盈利，公司使用经营收益进一步拓展发展规模。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历史上注册资本未缴足期间不存在依赖银行借款、资金拆借等第三方资金支持的情形。

（二）公司就减资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通知、公告及内部审议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7 年 4 月 10 日，捷贝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5 日，捷贝通有限在《北京晚报》刊登减资公告。2017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向捷贝通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公告程序。

经核查，捷贝通减资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 177 条之“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相应规定，减资程序存在瑕疵。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该等行为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风险。

本次减资针对捷贝通有限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减资完成后捷贝通有限的资产、负债未发生实质变化。捷贝通有限虽未就本次减资通知债权人，但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报纸上进行公告。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任何第三方就减资时存在的债务与公司发生纠纷或争议，公司登记主管部门亦核准了减资事项。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示信息，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判决、裁定记录。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 36 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捷贝通有限历史上的减资程序瑕疵行为至今已满两年，公司因该等行为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捷贝通有限减资时未通知债权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但其已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减资事项相关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因减资事项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减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香融创投入股公司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香融创投所在国资集团适用的《成都市新都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第 10 条、第 12 条规定，集团公司投融资项目应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形成规范的会议纪要；年度投融资计划须经区国资办审核报区政府审批；其他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由集团公司负责备案。香融创

投已就投资捷贝通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2020年9月，成都市新都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香投集团2020年度投资计划（送审稿）》，计划对捷贝通股权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600万元。

2020年11月9日，四川天润华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天润华邦评报字（2020）第F12-2号），确认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捷贝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为127,072.74万元，捷贝通总股本为6,356.84万股，每股价值为19.99元。

2020年11月19日，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按捷贝通公司投前估值120,000万元增资人民币3,600万元，认购捷贝通公司新增股份205.9616万股，其中205.9616万元计入捷贝通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394.0384万元计入捷贝通公司资本公积，取得捷贝通公司增资后的股份比例为2.7778%，并签署相关协议。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香融创投投资事项出具说明，确认香融创投投资捷贝通已由区国资局报新都区区委区政府同意、已由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已履行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已进行了国有产权登记。截至2025年1月10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香融创投入股公司已履行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公司通过北京艾德文、成都艾德文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确定依据、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通过北京艾德文、成都艾德文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确定依据、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北京艾德文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7年6月，为激发骨干员工积极性、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斌与熊艳艳签署合伙协议并设立北京艾德文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北京艾德文设立时的合伙份额总额为188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曾斌持有119.50万元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熊艳艳持有68.50万元合伙份额。

2、第一次股权激励

为激发骨干员工积极性，公司以北京艾德文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由于该次股权激励进行时间较早，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7年7月，公司部分骨干成员敖科、葛林林、贾存赢、李文洪、刘宇、王晓彩、徐太平、易亚军通过受让曾斌所持北京艾德文合伙份额或向北京艾德文出资的形式成为北京艾德文有限合伙人，北京艾德文合伙份额总额从188万元增加到288万元。同时，北京艾德文向公司增资288万元，使得全体合伙人通过北京艾德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第一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各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北京艾德文合伙份额 (万元)	间接持有捷贝通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1、	曾斌	0.50	0.50
2、	熊艳艳	97.50	97.50
3、	敖科	40.00	40.00
4、	葛林林	30.00	30.00
5、	贾存赢	20.00	20.00
6、	李文洪	20.00	20.00
7、	刘宇	20.00	20.00
8、	王晓彩	10.00	10.00
9、	徐太平	40.00	40.00
10、	易亚军	10.00	10.00
	合计	288.00	288.00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低、净资产规模较小，本次股权激励

以公司注册资本价格定价，激励员工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每元出资额，对应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3、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激发员工积极性，稳定骨干员工队伍，形成员工与企业利益共同体，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拟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确定《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

本次激励股份来源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艳艳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德文的合伙份额（通过持有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捷贝通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北京艾德文合伙份额 (万元)	间接持有捷贝通股份数(万 股)
1、	卢家孝	30.00	30.00
2、	罗高明	20.00	20.00
3、	王临川	30.00	30.00
4、	孙运峰	5.00	5.00
5、	徐立潇	1.00	1.00
6、	张伟	1.00	1.00
7、	高莉	1.00	1.00
8、	曾毓颖	4.00	4.00
9、	胡志朋	1.00	1.00
10、	陈霖	1.00	1.00
11、	隋明炜	1.00	1.00
12、	周京伟	1.00	1.00
13、	李栓	1.00	1.00
14、	罗飞	1.00	1.00
15、	姜淋秋	1.00	1.00
16、	张翼	1.00	1.00
17、	张明明	1.00	1.00
18、	赵顺龙	1.00	1.00
19、	何龙	0.50	0.50
20、	刘磊	0.50	0.50
21、	王申泉	0.50	0.50
22、	胡倩	0.50	0.50
23、	何吉	0.30	0.30
合计		104.30	104.30

本次激励股份的定价参考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激励的价格最终为 6.31 元/股。按照激励股份数额折算合伙份额，计算相应的合伙份额转让款，即 6.31 元/合伙份额²。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捷贝通股份进行了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11 月，北京艾德文共计持有公司 1,152 万股股份。

4、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中高层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2020 年度公司继续通过北京艾德文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对丁兵、安耀清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份来源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熊艳艳将其持有的北京艾德文的合伙份额（通过持有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捷贝通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持股限制性要求、合伙财产变现管理等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要求一致。

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北京艾德文合伙份额 (万元)	间接持有捷贝通股份数(万 股)
1、	丁兵	40.00	10.00
2、	安耀清	4.00	1.00
	合计	44.00	11.00

本次激励股份的定价参考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股权激励的价格最终为 4.44 元/股。按照激励股份数额折算合伙份额，计算相应的合伙份额转让款，即 17.76 元/合伙份额。

5、设立成都艾德文并承接激励股权

考虑到公司已自北京迁址至成都，在成都当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管理，因此公司于 2021 年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艾德文以承接原员工持股平台北

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 2018 年初聘任卢家孝时已约定以 3 元/股给予其股权激励，因此在实际执行时仍以原约定的激励价格为准，并合并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一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京艾德文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2021年11月，原北京艾德文18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并设立成都艾德文。成都艾德文设立时的合伙份额总额为人民币288万元，全体合伙人以其取得北京艾德文相应合伙份额所支付的出资成本总额897.544958万元向成都艾德文重新出资。

2021年12月，北京艾德文将其持有的捷贝通股份15.5369%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1,152万元）转让给成都艾德文，转让价格为全体北京艾德文合伙人取得北京艾德文相应合伙份额所支付的出资成本总额。转让完成后，北京艾德文于2022年1月注销。

成都艾德文设立并受让北京艾德文持有的公司股份、承接公司股权激励以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实施过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成都艾德文现有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间不存在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纠纷情况。

（二）激励对象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艾德文现有13名合伙人，其中激励员工获得持股平台份额的合计出资金额为246.79万元。

根据成都艾德文现有合伙人填写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激励员工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工资奖金、家庭资金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是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成都艾德文现有激励员工提供的其获得持股平台份额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相关出资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说明，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成都艾德文现有股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金流水，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主体入股（包括设立、增资及受让股权形式入股）情况核查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出资核查情况

序号	出资主体	股权取得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曾斌	2013年4月，公司成立，曾斌认缴	297.50	取得交存	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	核查看验资报告、股

		出资 650 万元		入 资 金 凭 证		月银行流水	东 调 查 表，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2	熊 艳 艳	2013年4月，公司成立，熊艳艳认缴出资 60 万元	60.00	取 得 存 入 资 金 凭 证	无 需 纳 税	出 资 卡 出 资 时 点 前 后 5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 股 东 调 查 表，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3	熊 艳 艳	2014年7月，熊艳艳受让唐新荣所持 9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 90 万元）	90.00 ³	取 得 银 行 户 口 历 史 交 易 明 细 表； 现 金 支 付 凭 证	平 价 转 让 所 得	出 资 卡 出 资 时 点 前 后 5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现 金 支 付 部 分 不 存 在 对 应 银 行 账 户 出 资 前 后 流 水	核 查 股 东 调 查 表，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4	熊 艳 艳	2014年7月，熊艳艳受让何涛所持 4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 22.5 万元）	22.50 ⁴	取 得 银 行 户 口 历 史 交 易 明 细 表	平 价 转 让 所 得	出 资 卡 出 资 时 点 前 后 5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核 查 股 东 调 查 表，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5	熊 艳 艳	2015年6月，熊艳艳受让宝森磊所持 2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 45 万元）	45.00	取 得 银 行 户 口 历 史 交 易 明 细 表	平 价 转 让 所 得	出 资 卡 出 资 时 点 前 后 5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核 查 股 东 调 查 表，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或 间 接 确 认
6	熊 艳 艳	2016年1月，熊艳艳受让向国彬所	50.00	现 金 支 付	平 价 转 让	现 金 支 付， 不 存 在 对 应	核 查 股 东 调 查 表，

³ 2014 年 7 月，熊艳艳受让唐新荣所持 9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 90 万元）所支付 90 万对价中，有 30 万元系现金支付。

⁴ 2014 年 7 月，熊艳艳受让何涛所持 4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 22.5 万元）所支付 22.5 万元对价，由其配偶曾斌代为支付。

		持 2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 50 万元）		无 凭 证	无 所 得	银行 账户 出 资 前 后 流 水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或 间 接 确 认
7	熊 艳 艳	2016 年 7 月，熊 艳 艳 受 让 罗 毅 所 持 250 万 元 认 缴 注 册 资 本（实 缴 25 万 元）	25.00	现 金 支 付 无 凭 证	平 价 转 让 无 所 得	现 金 支 付， 不 存 在 对 应 银 行 账 户 出 资 前 后 流 水	核 查 股 东 调 查 表， 对 熊 艳 艳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8	熊 艳 艳	2016 年 8 月，熊 艳 艳 受 让 郭 彬 所 持 250 万 元 认 缴 注 册 资 本（实 缴 50 万 元）	50.00	取 得 银 行 户 口 历 史 交 易 明 细 表	平 价 转 让 无 所 得	出 资 卡 出 资 时 点 前 后 5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核 查 股 东 调 查 表，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9	曾 斌	2017 年 4 月，曾 斌 实 缴 出 资	300.00	取 得 银 行 回 单	无 需 纳 税	出 资 卡 出 资 时 点 前 后 5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股 东 调 查 表，进 行 股 东 访 谈

2、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核查情况

序 号	出 资 主 体	股 权 取 得 方 式	实 际 出 资 金 额（万 元）	支 付 凭 证	完 税 凭 证	资 金 流 水 核 查	其 他 核 查 手 段
1	费 禹 铭	2019 年 7 月， 费 禹 铭 受 让 熊 艳 艳 所 持 67 万 股	994.95	取 得 银 行 回 单	取 得 熊 艳 艳 纳 税 凭 证	出 资 卡 出 资 时 点 前 后 5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核 查 股 东 调 查 表，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2	王 志 坚	2020 年 10 月， 王 志 坚 认 购 新 增 注 册 资 本 480.5771 万 元	7,560.00	取 得 银 行 回 单	无 需 纳 税	出 资 卡 出 资 时 点 前 后 5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核 查 股 东 调 查 表，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3	王 志 坚	2020 年 10 月， 王 志 坚 受 让 曾 斌 所 持 25.4274 万 股	380.0006	取 得 银 行 回 单	取 得 曾 斌 纳 税 凭 证	出 资 卡 出 资 时 点 前 后 5 个 月 银	核 查 股 东 调 查 表， 进 行 股 东 访 谈

						行流水	
4	王志坚	2020年10月，王志坚受让熊艳艳所持292.4146万股	4,369.9994	取得银行回单	取得熊艳艳纳税凭证	出资卡 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股东调查表，进行股东访谈
5	王志坚	2020年12月，王志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8.8462万元	4,000.00	取得银行回单	无需纳税	出资卡 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股东调查表，进行股东访谈
6	王志坚	2021年10月，王志坚受让荣盛创投所持93.4231万股	1,701.00	取得银行回单	取得荣盛创投企业所得年度纳税申报表	出资卡 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股东调查表，进行股东访谈
7	王志坚	2023年3月，王志坚受让张美珊所持50万股	809.2123	取得银行回单	取得张美珊纳税凭证	出资卡 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股东调查表，进行股东访谈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出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曾斌、员工熊艳艳外，不存在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基于上述，针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核查如下：

(1) 北京艾德文时期

序号	出资主体	实际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	------	--------	------------	------	------	--------	--------

1	曾斌	2017年7月	0.50	取得银行业务凭证	出资人无需纳税	现金出资，不存在对应银行账户出资前后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	熊艳艳	2017年7月	97.50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3	熊艳艳	2017年10月至2021年9月	约633.29 ⁵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4	敖科	2017年7月	40.00	取得银行交易明细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5	徐太平	2017年7月	40.00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6	李文洪	2017年7月	20.00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7	卢家孝	2019年8月、10月	90.00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8	高莉	2019年9月、12月	6.31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9	曾毓颖	2019年8月	25.24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0	姜淋秋	2019年8月	6.31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1	张翼	2019年8月	6.31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2	赵顺龙	2019年8月	6.31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

⁵ 2017年10月至2021年9月，熊艳艳受让历次激励员工退出时合伙份额共计支付约633.29万元。

				回单	税	流水	东调查表
13	何龙	2019年8月	3.155	取得 银行 回单	出资人 无需纳 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 前后5个月银行 流水	核查间接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14	刘磊	2019年8月	3.155	取得 银行 回单	出资人 无需纳 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 前后5个月银行 流水	核查间接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2) 成都艾德文时期

考虑到公司已自北京迁址至成都，在成都当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管理，因此公司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艾德文以承接原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艾德文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全体合伙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更换为成都艾德文后，按其当时持有的北京艾德文出资额对应的取得成本金额向成都艾德文重新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主体	实际出资时间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支付凭证	完税凭证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熊艳艳	2021年12月	623.121958	取得 银行 回单	出资人 无需纳 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 前后5个月银行 流水	核查间接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2	熊艳艳	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	约19.06 ⁶	取得 银行 回单	出资人 无需纳 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 前后5个月银行 流水	核查间接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3	曾斌	2021年12月	0.50	取得 银行 回单	出资人 无需纳 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 前后5个月银行 流水	核查间接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4	敖科	2021年12月	40.00	取得 银行 回单	出资人 无需纳 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 前后5个月银行 流水	核查间接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5	徐太平	2021年12月	40.00	取得 银行 回单	出资人 无需纳 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 前后5个月银行 流水	核查间接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6	李文洪	2021年12月	20.00	取得 银行 回单	出资人 无需纳 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 前后5个月银行 流水	核查间接 自然人股 东调查表

⁶ 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熊艳艳受让历次激励员工退出时合伙份额共计支付约19.06万元。

7	卢家孝	2021年12月	90.00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8	高莉	2021年12月	6.31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9	曾毓颖	2021年12月	25.24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0	姜淋秋	2021年12月	6.31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1	张翼	2021年12月	6.31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2	赵顺龙	2021年12月	6.31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3	何龙	2021年12月	3.155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4	刘磊	2021年12月	3.155	取得银行回单	出资人无需纳税	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5个月银行流水	核查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取得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资金流水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主体入股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转让人	受让人/出资人	交易出资额/股份数	交易价格	交易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3.4	公司设立	/	曾斌、唐新荣、熊艳艳、罗毅、郭彬、何涛、宝森磊	曾斌 650 万元、唐新荣 100 万元、熊艳艳 60 万元、罗毅 50 万元、郭彬 50 万元、何涛 45 万元、宝森磊 4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初始股东基于共同理念设立公司	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自筹资金
2	2014.7	股权转让	唐新荣、何涛	熊艳艳	90 万元（实缴 90 万元）、45 万元（实缴 22.5 万元）	1 元/实缴注册资本	转让方离开公司，转让所持股份	按实缴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3	2014.9	增资	/	曾斌、宝森磊、唐新荣、罗毅、郭彬、熊艳艳	曾斌 2,600 万元、宝森磊 180 万元、唐新荣 40 万元、罗毅 200 万元、郭彬 200 万元、熊艳艳 78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拟扩大发展，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	注册资本定价	未实缴
4	2014.12	增资	/	向国彬	25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5	2015.4	增资	/	钟颖	25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6	2015.6	股权转让	宝森磊	熊艳艳	225 万元（实缴 45 万元）	1 元/实缴注册资本	转让方离开公司，转让所持股份	按实缴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7	2016.1	股权转让	向国彬	熊艳艳	250 万元（实缴 50 万元）	1 元/实缴注册资本	转让方离开公司，转让所持股份	按实缴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8	2016.7	股权转让	罗毅	熊艳艳	250万元(实缴25万元)	1元/实缴资本	转让方离开公司, 转让所持股份	按实缴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9	2016.8	股权转让	郭彬	熊艳艳	250万元(实缴50万元)	1元/实缴资本	转让方离开公司, 转让所持股份	按实缴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10	2017.6	减资	/	曾斌、熊艳艳、钟颖、唐新荣	曾斌减少2,652.5万元、熊艳艳减少1,607.5万元、钟颖减少200万元、唐新荣减少4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公司减资至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	/
11	2017.7	增资	/	张美珊、北京艾德文	70万元、28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员工股权激励	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合伙人出资
12	2017.12	股改	/	/	/	/	股份制改造	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13	2018.8	增资	/	上海擎达	110万股	18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以2017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准, 按照一定PE倍数协商确定投前整体估值约2.44亿元	募集资金
14	2019.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每1股转增1股	公司扩大发展	/	/
15	2019.7	股权转让	熊艳艳	高炎康、费禹铭	33万股、67万股	14.85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准, 按照一定PE倍数协商确定估值。因属老股转让, 在前述估值基础上给予受让方一定折扣	自有资金

16	2019.10	增资	/	杭州淳益、西安擎川、王亮	109.09万股、90.91万股、42.42万股	16.5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基准,按照一定PE倍数协商确定投前整体估值约4.84亿元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17	2019.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每1股转增1股	公司扩大发展	/	/
18	2020.10	增资	/	王志坚、荣盛创投	480.5771万股、27.9701万股	15.73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以公司2019年盈利情况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约为10亿元	自有资金
19	2020.10	股权转让	曾斌、熊艳艳	王志坚	25.4274万股、292.4146万股	14.94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以公司2019年盈利情况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约为10亿元。因属老股转让,在前述估值基础上给予受让方一定折扣	自有资金
20	2020.12	增资	/	王志坚、荣盛创投	228.8462万股、114.4231万股	17.48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以公司2019年盈利情况及2020年预计盈利情况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约12亿元。预计公司业绩增长,因此估值较上次增加	自有资金
21	2020.12	增资	/	香融创投	205.9616万股	17.48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捷贝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为127,072.74万元,不高于该股权评估价值协商确认	自有资金
22	2021.9	股权转让	熊艳艳	春阳睿颂	120.8308万股	18.21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参考上轮投后估值并加之未来预期发展,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约13.5亿元	募集资金
23	2021.10	股权转让	荣盛创投	陈作为、王志坚	21万股、93.4231万股	18.21元/股	转让方有资金需求,且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进行投资	参考机构股东春阳睿颂入股捷贝通估值定价	自有资金
24	2021.12	股权	唐新	廖叶珍	8.2385万股	18.21元/股	转让方有现金	参考机构股东春阳睿颂入股捷贝通估值定价	自有资金

			转让	荣、张 美珊、 钟颖		10.9846万 股、8.2385万 股			需求，且受让 方看好公司发 展进行投资			金
25	2021.12		股权 转让	张美 珊、荣 盛创投	春阳泓 鑫	26.953万股、 27.9701万股	18.21元/股		转让方有现金 需求，且受让 方看好公司发 展进行投资	参考机构股东春阳睿颂入股捷贝通估值定价	募集资 金	
26	2021.12		股权 转让	北京艾 德文	成都艾 德文	1,152万股	按全体合 伙人当时 持有的北 京艾德文 出资额对 应的取得 成本金额		公司自北京迁 址至成都，在 成都当地设立 员工持股平台	北京艾德文合伙人投资成本	合伙人 出资	
27	2022.6		股权 转让	熊艳艳	南京又 东、北 京又东	28万股、 37.0731万股	18.21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 进行投资	参考机构股东春阳睿颂入股捷贝通估值定价	募集资 金、自 有资金	
28	2023.3		股权 转让	张美珊	王志坚	50万股	16.18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 进行投资	参考公司2022年业绩情况（较之以前年度 有下滑），协商确认公司整体估值约12亿 元	自有资 金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就股东投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等情形访谈公司全体现有股东，除 2 名现有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合计持股比例 2.37%）拒绝访谈确认外，其余现有股东均确认其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已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向 2 名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发送确认函要求股东确认相关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回复。

针对前述无法访谈确认的股东，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成都商报》公开刊载《关于公司股权权属核实问题的公告》，要求主张公司股权的相关主体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第三方主体对公司股权的确权主张，亦不存在因股权权属问题向公司提出异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基于前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 名现有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合计持股比例 2.37%）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就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除 2 名现有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合计持股比例 2.37%）及 1 名历史股东罗毅无法联系确认外，其余股东均确认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针对无法确认的股东，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成都商报》公开刊载《关于公司股权权属核实问题的公告》，要求主张公司股权的相关主体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主体对公司股权的确权主张，亦不存在因股权权属问题向公司提出异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 名现有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合计持股比例 2.37%）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斌、熊艳艳已出具承诺，针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相关事项，若因公司的设立、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等历史沿革事实，导致公司、相关方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因此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索赔、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则其承诺将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股东转让事项的规定，确认宝森磊、向国彬与熊艳艳的股权转让行为未经股东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2、对股权转让相关部分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两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就相关事项征求股东意见知晓同意而未签署书面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查阅公司提供的注册资本未实缴足阶段相应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审核报告，了解公司相应经营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注册资本未缴足期间不存在银行借款、资金拆借等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的情形的说明；

4、查阅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足阶段相应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于注册资本缴纳的相关规定，取得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并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缴资期限的情况；

5、查阅公司减资相关的内部决议、减资公告及工商档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公示信息，确认公司不存在与减资相关的判决、裁定记录；

6、查阅香融创投章程、香融创投所在国资集团适用的《成都市新都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了解相关国资监管程序要求；查阅香融创投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评估报告、国有产权登记等文件，取得香融创投股东访谈记录、股东调查表；

7、查阅香融创投主管单位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香融创投投资事项出具的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8、取得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的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9、查阅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北京艾德文、成都艾德文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出资确认书等；

10、取得成都艾德文现有合伙人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确认；

11、核查成都艾德文现有合伙人在原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艾德文及现员工持股平台成都艾德文出资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五个月银行资金流水情况；

1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息，确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激励员工间是否存在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纠纷情况；

1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提供的出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五个月银行资金流水；

14、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查阅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访谈部分股东，查阅成都艾德文现有合伙人出具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15、对除 2 名现有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合计持股比例 2.37%）及 1 名历史股东罗毅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或间接确认，了解其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背景；查阅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书面声明、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确认股东投资行为是否存在代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况；

16、针对无法确认的股东，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成都商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权权属核实问题的公告》，查阅公司向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发送的邮件，寄送快递的存根及发票，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体向公司提出股权权利主张，亦不存在向公司提出异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1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历史沿革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

1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宝森磊、向国彬与熊艳艳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性、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股东在注册资本认缴制背景下在一定时间内未实缴出资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章程约定未按期缴足注册资本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期间的运营资金来源于设立时的股东实缴出资及后续经营收益，公司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资金支持的情形；

3、公司就减资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及公告等程序，但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该等减资程序瑕疵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香融创投入股公司已履行有权机关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公司通过北京艾德文、成都艾德文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本所律师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对于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7、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 名现有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合计持股比例 2.37%）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 名现有股东春阳泓鑫、春阳睿颂（合计持股比例 2.37%）无法确认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投资方上海擎达、高炎康、费禹铭、西安擎川、杭州淳益、荣盛创投、王志坚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各方已于2021年12月签署补充协议终止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说明条款具体内容及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出于专业化分工、施工效率、人员成本等因素考虑，存在技术采购、劳务采购以及将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7,832.08万元、7,886.54万元、1,981.38万元。

请公司说明：

①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委外加工等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在关键技术方面是否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②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对外协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③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董监高及股东任职经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股东等曾在安东石油及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单位任职。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等，说明公司及曾在安东石油任职人员是否与安东石油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争议，如是，相关纠纷争议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梳理公司董监高及股东中曾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任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投资任职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报备等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投资方上海擎达、高炎康、费禹铭、西安擎川、杭州淳益、荣盛创投、王志坚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各方已2021年12月签署补充协议终止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说明条款具体内容及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一) 请公司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签署之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相关主体特殊权利条款的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p>协议名称</p> <p>《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及曾斌、熊艳艳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p>	<p>签署时间</p> <p>2018年19月6日</p>	<p>签署方</p> <p>甲方（投资方）：上海擎达 乙方（公司）：捷贝通 丙方（原始股东）：曾斌、熊艳艳</p>	<p>主要对赌条款约定</p> <p>若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达到以下条件的：公司于国内证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内的主板、创业板、创业板）完成首发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上市（资产重组交易中，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不低于6亿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p>	<p>清理情况</p> <p>2021年12月27日，上海擎达、捷贝通、曾斌与熊艳艳共同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投资方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投资方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p>	<p>终止是否真实有效</p> <p>真实有效</p>
<p>《高炎康与曾斌、熊艳艳之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p>2019年17月7日</p>	<p>甲方（投资方）：高炎康 乙方（原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丙方（公司）：捷贝通</p>	<p>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 公司2019年、2020年任何一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该年业绩承诺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2) 公司拒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或其它导致公司上市障碍的情形； (3) 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p>	<p>2021年12月27日，高炎康、曾斌、熊艳艳与捷贝通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高炎康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高炎康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高炎康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p>	<p>真实有效</p>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主要对赌条款约定	清理情况	终止是否真实有效
《费禹铭与曾斌、熊艳艳之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7月17日	甲方（投资方）：费禹铭 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丙方（公司）：捷贝通	<p>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情形），为避免歧义，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 年申报上市（合理、客观原因导致的报告期或申报推迟除外，各方应友好协商）。</p> <p>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该年业绩承诺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2) 公司拒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处罚、重大诉讼或纠纷或其它导致公司上市障碍的情形； (3) 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情形），为避免歧义，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 年申报上市（合理、客观原因导致的报告期或申报推迟除外，各方应友好协商）。</p> <p>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p>	<p>2021 年 12 月 27 日，费禹铭、曾斌、熊艳艳与捷贝通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费禹铭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费禹铭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费禹铭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p>	真实有效
《西安擎川创	2019 年	甲方（投资	公司拟以 2018-2020 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西安擎川、杭州淳益、捷贝	真实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主要对赌条款约定	清理情况	终止是否真实有效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曾斌、熊艳艳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9月6日	方）：西安擎川、杭州淳益乙方（公司）：捷贝通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	2021年申报上市。若公司上市报告期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 公司2019年、2020年任何一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该年业绩承诺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2) 公司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或其它它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出现障碍的情形； (3) 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情形）。	通、曾斌与熊艳艳共同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投资方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投资方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关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有效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坚与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曾斌、熊艳艳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6月30日	甲方（投资方）：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坚乙方（公司）：捷贝通丙方（创始股东）：曾斌、熊艳艳丁方（非创始	公司拟以2018-2020年三年为上市报告期，2021年申报上市。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拥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 公司未在2021年提交IPO申请，或在2021年提交IPO申请但未成功获得受理且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低于两次提交IPO申请； (2) 公司不落实公司上市专项事宜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	2021年12月27日，荣盛创投、王志坚、捷贝通、曾斌、熊艳艳、北京艾德文、上海擎达、张美珊、钟颖、唐新荣、费禹铭、高炎康、西安擎川、杭州淳益和王亮共同签署《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自该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不存在另附效力恢复的约定。投资方自终止日期起无条件放弃《补充协议》中要求公司对投资方予以业绩承诺、回购等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关	真实有效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主要对赌条款约定	清理情况	终止是否真实有效
			股东)：北京艾德文、上海擎达、张美珊、钟颖、唐新荣、费禹铭、高炎康、西安擎川、杭州淳益、王亮	务所、评估师事务所) 在业务、财务、税务、法律各方面的合理规范整改建议；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其他导致公司上市障碍的情形； (3) 创始股东主观放弃上市或消极不作为导致上市工作搁置的（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情形）。	的对赌条款及特殊条款项下的所有一切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并进一步确认，自该终止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自始无效。	

根据对上述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终止协议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合法且真实有效。

二、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现有股东 20 名，根据对其中 18 名股东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针对无法访谈确认的两名股东春阳睿颂、春阳泓鑫（合计持股比例 2.37%），公司已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向其发送确认函，确认上述两名股东是否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春阳睿颂、春阳泓鑫关于确认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回复。

综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出于专业化分工、施工效率、人员成本等因素考虑，存在技术采购、劳务采购以及将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7,832.08 万元、7,886.54 万元、1,981.3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委外加工等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在关键技术方面是否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②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对外协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③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委外加工等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在关键技术方面是否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1、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委外加工等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及委外加工服务。公司采购的主要技术服务包括固井技术服务、钻完井技术服务、微地震监测、广域电磁法监测等；劳务服务主要包括样品取样、运送，滑溜水等产品的配置，数据监测设备的装卸、搬运及回收等；委外加工主要为固体示踪剂委外加工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合计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单家外协采购金额（万元）及其占总外协采购金额比重							外协采购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是否需要具备资质情况
		2024年1-6月	占当期比重	2023年度	占当期比重	2022年度	占当期比重	2021年度			
1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1,053.87	15.60%	3,085.72	17.10%	2,245.08	12.49%	技术服务	固井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2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	62.51	0.35%	128.97	0.72%	技术服务	微地震监测	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3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页岩气项目部	-	-	-	-	1,602.99	8.92%	技术服务	钻完井技术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4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	76.92	1.14%	85.47	0.47%	-	-	技术服务	水泥灰材料、干混服务、运输服务、水泥陈放等	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单家外协采购金额（万元）及其占总外协采购金额比重							外协采购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是否需要具备资质情况
		2024年1-6月	占当期比重	2023年度	占当期比重	2022年度	占当期比重	2021年度			
	公司										
5	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	95.07	1.41%	221.94	1.23%	696.22	3.87%		微地震监测	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6	林州微听科技服务中心	202.70	3.00%	1,076.13	5.96%	-	-		微地震监测	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7	河北三恩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1,153.59	13.21%	748.44	8.78%		微地震监测	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8	北京中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37.94	6.41%	520.95	5.97%	416.27	4.88%		劳务外包服务	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9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204.30	9.49%	552.83	6.33%	138.87	1.63%		广域电磁法监测	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10	成都承道科	112.04	5.21%	173.68	1.99%	13.05	0.15%		固体示踪剂委外	无需相关专业资质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单家外协采购金额（万元）及其占总外协采购金额比重							外协采购类型	主要采购内容	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是否需要具备资质情况
		2024年1-6月	占当期比重	2023年度	占当期比重	2022年度	占当期比重	2021年度			
	技术有限公司								外加工	加工	
	合计	1,882.84	87.48%	6,932.82	79.40%	5,989.89	70.28%		/	/	/

注：此处为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钻探”）具备资质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占当期外协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0.28%、79.40%及 87.48%，系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

2、公司采购外协服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在关键技术方面是否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除劳务外包服务外，公司对前五大外协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固井技术服务、钻完井技术服务、微地震监测、广域电磁法监测和固体示踪剂委外加工，其中各项服务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涉及前五大外协 供应商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5,130.20	48.96%	6,914.77	31.97%	10,403.14	46.06%	-
监测技术服务	2,182.63	20.83%	6,769.54	31.30%	4,884.70	21.63%	广域电磁法监测、微地震监测、固体示踪剂委外加工
排水采气服务	2,063.36	19.69%	3,385.90	15.65%	3,774.50	16.71%	-
固井工程服务	807.15	7.70%	1,635.18	7.56%	1,504.50	6.66%	固井技术服务
地质工程一体化	-	-	2,156.58	9.97%	1,496.29	6.63%	钻完井技术服务
其他	295.87	2.82%	766.32	3.54%	521.49	2.31%	-
合计	10,479.21	100.00%	21,628.30	100.00%	22,584.6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监测技术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上述三项业务合计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4.40%、78.92%及 89.48%。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现针对公司采购各项外协技术服务与公司核心业务的情况逐一进行分析：

(1) 固井技术服务

公司在开展固井工程服务业务时，出于专业化分工和成本效益原则，通过授权代理斯伦贝谢固井技术的方式开展业务，以作为公司业务量及收入的有益补充，因而主要向斯伦贝谢采购固井技术服务。在该业务中，公司作为斯伦贝谢固井技术服务的代理商，在中标固井类项目后委托斯伦贝谢作为技术提供方与施工方，与公司共同为客户提供固井技术服务。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固井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6%、7.56%及7.70%，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公司采购固井技术服务所处业务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在与核心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2）钻完井技术服务

在地质工程一体化业务中，公司为项目的总承包方，需要整合钻井、固井、压裂等技术资源，组织管理多家油田技术服务提供方，共同为客户作业施工，以实现油气井的效益开发，因此公司存在向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页岩气项目管理部采购钻井工程技术服务的情形。在施工过程中，由渤海钻探负责钻井、固井、完井等施工作业，由公司负责完成压裂、监测等施工作业。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油气田开发地质工程一体化总包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63%、9.97%及0%，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公司采购钻完井技术服务所处业务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在与核心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3）微地震监测技术服务、广域电磁法监测技术服务

在公司监测技术服务中，示踪剂监测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占公司监测技术服务收入的比例在80%以上。除此之外，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微地震监测、广域电磁法监测等其他监测服务，以丰富公司业务类型，提升服务能力，同时为公司的业绩带来有益补充。

报告期各期，微地震监测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93%、1.74%

及 1.38%；广域电磁法监测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52% 及 2.45%，占比较低，均不属于公司监测技术服务中的核心业务。因此，公司在与核心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4）委外加工服务

在监测技术服务的示踪剂监测技术服务中，需要使用的示踪剂产品包括液体示踪剂及固定示踪剂，其中固定示踪剂由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液体示踪剂原料，外协厂商将液体示踪剂加工成固体形态。

液体示踪剂原料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委外加工成固体示踪剂的工序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公司在与核心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5）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劳务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油田示踪剂监测作业辅助服务、滑溜水配置及现场相关辅助作业服务以及微地震监测作业辅助服务。其中，油田示踪剂监测作业辅助服务内容包括示踪剂样品取样、将样品运送至指定地点等工作；滑溜水配置及现场相关辅助作业服务包括协助现场关于滑溜水的配置相关工作、负责现场设备和物资的装卸、搬运、清点等工作；微地震监测作业辅助服务内容包括地面微地震数据采集设备搬运、回收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劳务服务是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为提高施工效率，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及部分重复性较高、技术性较低、人力消耗大的劳务活动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上述活动均不涉及项目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公司在与核心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模式、实现专业化分工及提高施工效率等原因存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委外加工、劳务服务的情形，相关外协采购所在环节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或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公司在与核心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二）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公司对

外协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是否需要并具备专业资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及委外加工服务。

外协采购的技术服务中，固井技术服务与钻完井技术服务需要开展业务的相关体系认证，同时相关业务适用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范围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⁷；微地震监测、广域电磁法监测等监测技术服务无需相关专业资质。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仅涉及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重复性较高、技术性较低、人力消耗较大的劳务工作，该类工作均不涉及项目核心环节，无须具备开展油田服务作业的相关专业资质；委外加工服务商主要系为公司加工固体示踪剂，除营业执照外无需其他特别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专业资质或无需相关资质即可为公司提供相应外协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一）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委外加工等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在关键技术方面是否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之“1、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委外加工等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

2、公司对外协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外包业务的管理办法》，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施工作业等服务时，会严格遵守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等对外协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严格把控。

在签署合同前，公司会综合考虑相关厂商的业务资质、专业水平、与公司合作历史、市场口碑、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对比。

⁷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实施安全许可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607 号），“不再对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实施安全许可，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延期、变更）。已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注册在四川省内的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不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于技术服务提供商，在签署合同时，公司会根据内部质量控制要求及公司向客户交付的技术标准，在合同条款上明确约定服务的质量标准、预期效果及违约责任。在每次施工后，公司会对其工作量进行确认，签署施工确认单。在每月结算时，公司会依据各井验收情况，签署验收单、金额确认单，对外协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工作成果及结算金额进行确认。

对于劳务服务提供商，公司与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劳务外包内容、价格、服务质量标准，双方依据现场工作量及工作成果签署工作量确认单及月度金额结算单进行验收及结算。

对于委外加工提供商，公司与其在合同中对委外加工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产品质保期、产品验收、违约责任等均有明确约定。在验收环节，公司相关人员会对货物数量、产品外观、包装完好性（完整）等进行检查，并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经检验合格后，公司向对方开具验收单或检验证书，完成货物验收交付，进行相应货款结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以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外协采购而受到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

根据主要客户的访谈问卷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截至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纠纷情况。

综上，公司对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履行了上述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采购而受到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外协采购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纠纷情况，公司对外协采购的质量控制

措施有效。

(三)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1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014-10-21	3,000 万美元	661 人	否	否	否
2	斯伦贝谢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2-01-07	1,500 万美元	123 人	否	否	否
3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页岩气项目管理部	2019-04-18	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59 人	否	否	否
4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2008-09-01	分公司无注册资本	2,060 人	否	否	否
5	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13	100 万人民币	8 人	否	否	否
6	林州微听科技服务中心	2023-02-13	100 万人民币	0 人	否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参保人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7	河北三恩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1-02-19	2,100万人民币	14人	否	否	否
8	北京京中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1-04-06	2,000万人民币	49人	否	否	否
9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0-03-20	5,000万人民币	177人	否	否	否
10	成都承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16	80万人民币	0人	否	否	否

注 1：上表信息中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信息数据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 2：上表中，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页岩气项目管理部无注册资本，其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21,400 万人民币；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无注册资本，其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60,000 万人民币。

基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况及合理性

在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中，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参保人数低于 10 人的为成都博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赫”）、林州微听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林州微听”）和成都承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承道”），林州微听存在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成都博赫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公开披露参保人数为 8 人，经访谈确认实际人数为 17 人（包含劳务外包），规模较小。林州微

听成立于 2023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公开披露参保人数为 0 人，经访谈确认实际人数约为 8 人，规模较小，与成都博赫受同一自然人控制，在 2023 年与成都博赫以合并口径统计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与成都博赫、林州微听的访谈确认，成都博赫与林州微听的主营业务相同，主要提供微地震监测技术服务，该业务通过部署的设备及处理系统实时监测微地震相关信息，为压裂现场决策提供参考。作业过程主要依靠设备实现服务，对劳动力需求较低。

成都承道为西南石油大学教授设立，根据与成都承道的访谈，成都承道实际员工人数约为 20 人。成都承道主要为公司提供固体示踪剂委外加工服务，该项服务主要依赖团队的设计研发方案，辅以一定的加工工序完成生产，对资金规模及人力需求较小。公司与成都承道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双方履约情况良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以及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董监高及股东任职经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股东等曾在安东石油及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单位任职。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等，说明公司及曾在安东石油任职人员是否与安东石油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争议，如是，相关纠纷争议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梳理公司董监高及股东中曾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任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投资任职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报备等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等，说明公司及曾在安东石油任职人员是否与安东石油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争议，如是，相关纠纷争议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形成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的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发明人中曾在安东石油任职的公司董监高成员	专利申请日
1	自然选择甜点暂堵体积压裂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自然选择甜点暂堵体积压裂方法	捷贝通	曾斌	2014.4.3
2	水平井密切割高砂量暂堵体积压裂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密切割高砂量暂堵的暂堵体积压裂工艺技术	捷贝通	曾斌、徐太平、李文洪	2018.2.7
3	水平井堵老缝压新缝重复体积压裂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套变复杂井分段压裂方法	捷贝通	曾斌、徐太平	2017.12.5
			一种颗粒暂堵剂加入装置	捷贝通	曾斌、李文洪	2018.10.29
4	集团压裂（重复）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页岩气压裂克服高应力差暂堵转向用暂堵剂及其制备方法	捷贝通	曾斌、徐太平	2017.12.13
5	自交联变粘清洁滑溜水压裂液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多功能纳米乳液减阻剂及其制备方法	捷贝通	曾斌、徐太平	2017.11.23
			一种页岩气压裂用多功能清洁减阻剂及其制备方法	四川捷贝通	曾斌、徐太平	2017.12.19
			一种携砂压裂液动态破胶携砂可视化装置	四川捷贝通	无	2018.6.22
			一种压裂用自交联乳液保温及连续添加装置	四川捷贝通	徐太平	2020.1.13
6	高温缓速有机环保	自主研发	一种适用于高温储层酸化用缓释环保酸	四川捷贝通	徐太平	2019.6.2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的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发明人中曾在安东石油任职的公司董监高成员	专利申请日
	酸深部酸化技术					
7	自聚固结抗压增渗防砂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自聚固结抗压增渗耐温防砂剂	四川捷贝通	曾斌、徐太平	2019.10.23
			一种自聚固结抗压高渗耐温防砂剂	捷贝通	徐太平	2020.3.24
8	自膨胀选择性长效堵水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可膨胀选择性长效堵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捷贝通	曾斌、徐太平	2022.7.6
9	纳米乳液渗吸驱油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页岩气增产用纳米增渗解吸剂的制备方法	捷贝通	徐太平	2021.11.10
			一种纳米驱油剂连续补液添加装置	四川捷贝通	无	2022.9.20
10	地应力扩容增产增注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油气井地应力扩容改造增产方法	捷贝通	曾斌	2020.3.18
			一种用于优选油井增产改造区域的系统扩容方法	捷贝通	无	2022.7.14
			一种用于提高油井采收率的复合扩容方法	捷贝通	无	2022.7.22
			一种长水平段油井储层微压裂方法	捷贝通	无	2021.3.2
11	痕量化学示踪剂监测油气水产出剖面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油基痕量化学示踪剂及用于评价水平井各段产油贡献率的方法	捷贝通	曾斌、徐太平	2017.12.13
			一种水基痕量化学示踪剂及用于测量注水井井间连通性的方法	捷贝通	曾斌、徐太平	2017.12.13
12	油气藏井间连通示	自主研发	一种示踪剂微量注入泵控制机柜	捷贝通	曾斌	2019.12.1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的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发明人中曾在安东石油任职的公司董监高成员	专利申请日
	踪测试技术		一种用化学示踪剂测试压裂裂缝体积的方法	捷贝通	曾斌	2018.11.30
13	地应力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油气井地应力扩容改造增产方法	捷贝通	曾斌	2020.3.18
14	车载式压缩机-压缩天然气(氮气)气举排液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页岩气平台车载压缩机压缩天然气一车双举的装置	四川捷贝通	无	2021.12.23

2、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等，说明公司及曾在安东石油任职人员是否与安东石油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争议，如是，相关纠纷争议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公司相关董监高确认，公司部分董监高在安东石油的从业经历及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安东石油任职期间	安东石油所任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与安东石油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曾斌	2007.5-2012.7	执行副总裁	2013.4	董事长、总裁	否	否
2	徐太平	2012.11-2015.12	油化所所长	2016.1	董事、新材料首席专家	否	否
3	李文洪	2010.3-2016.2	技术专家、部门经理	2017.2	副总裁、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副总裁、储层改造一体化事	否	否

					业部总经理		
4	张翼	2013.8-2016.7	西南公司运行管理部经理	2018.5	副总裁、市场营销中心总裁	否	否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且专利权人均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曾在安东石油任职的曾斌、徐太平、李文洪参与了上述部分专利的研发，所参与的相关专利申请日均在其从安东石油离职一年以后，张翼未参与公司专利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不属于相关人员在安东石油的职务发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曾在安东石油任职的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安东石油均不存在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等方面的诉讼记录。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或其他含有竞业禁止约定内容的文件，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曾在安东石油任职的董监高人员与安东石油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梳理公司董监高及股东中曾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任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在公司投资任职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报备等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中曾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曾任职国有企业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1	曾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	1998.7-2007.5	工程师
2	敖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采油厂	2001.9-2003.7	采油技术员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2006.7-2015.1	项目部副经理
3	徐太平	董事、间接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1990.7-1996.12	教师
4	李文洪	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2001.7-2010.3	吐哈油田工程技术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根据现行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的定义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修订）》	第4条 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③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前述机关、单位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修订）》规定执行
2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	第1条 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行政机构、行业内的机关、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	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参考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4 日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p>
4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结合上表与前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曾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的任职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均未涉及相关规定中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的情况，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无需履行审批、报备等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公司业务及合法合规性”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利用上述人员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任职相关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任职经历中，任职岗位均不涉及相关规定中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的情况，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的投资及任职无需履行审批、报备等程序，不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对应的终止协议等协议，审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2、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访谈记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

3、查阅公司发给剩余两名无法访谈确认的股东的邮件及快递形式的确认函，核查相关邮箱确认是否收到相关回复；

4、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实地走访、线上访谈或书面访谈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公司向其他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明细表，查阅相关外协采购合同条款，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采购业务情况的说明，综合判断采购内容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及是否涉及核心业务，在关键技术方面是否依赖外协供应商；

5、实地走访、线上访谈或书面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获取外协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查阅相关外协采购合同条款，了解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6、实地走访、线上访谈或书面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获取并查阅公司关于外协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查阅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捷贝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以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而导致的诉讼、争议和纠纷，分析外协采购质量控制的措施及有效性；

7、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取得董监高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线上访谈或书面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成都承道出具的关于公司人员数量及公司规模情况的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要人员及股权结构等，判断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异常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8、取得公司针对其核心技术形成的相关专利出具的说明文件，将公司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进行匹配，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证书，了解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申请日以及发明人情况；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确

认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不属于相关人员在安东石油的职务发明；

10、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了解上述人员在安东石油及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单位的任职情况，以及与安东石油之间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检索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涉诉情况，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安东石油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2、查阅《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修订）》《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不属于前述相关规定中的党政领导干部范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签署的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协议均真实有效；公司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核心业务为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示踪剂监测技术服务及排水采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模式、实现专业化分工及提高施工效率等原因存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委外加工、劳务服务的情形，相关外协采购所在环节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或不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公司在与核心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资质。公司已制定内控制度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质量控制，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及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违约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采购而受到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因外协采购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纠纷，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 quality 而导致的诉讼、争议或纠纷情况，公司对外协采购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4、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或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但公司与该等外协供应商开展合作均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5、公司及曾在安东石油任职的董监高人员与安东石油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6、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在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任职经历中，任职岗位均不涉及相关规定中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的情况，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的投资及任职无需履行审批、报备等程序，不存在利用其职权和影响力为公司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琥

李琳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